

#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推动作用

刘宇, 潘建红 (武汉理工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 湖北武汉 430063)

**摘要**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农技协”)是由农民自发组织的专业技术服务组织,通过推广农业技术、提供市场信息服务等方式,有利于农业科技化、产业化和品牌化发展,为农民创收、农业经济发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成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推动力量。

**关键词**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业产业化;社会主义新农村

**中图分类号** S-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15)17-343-02

## 1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是新农村建设的力量

**1.1 集中采购与技术支持** 农户受自身知识水平和信息资源的局限,在分散购买生产资料时往往购买价格偏高或上当受骗,造成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民经济负担加重。对此,农业生产亟需一个相对统一的协会组织将分散的农户集中起来,根据其需求统一采购生产资料。作为农民自发形成的专业技术组织,农技协先天具有了解农民需求的特点,在农业技术推广终端环节拥有独特的优势,成为我国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sup>[1]</sup>。农技协通过集中购买,以相对低廉的价格购入优质的生产资料,并统一为会员进行产前技术培训,既节约了生产成本,又保证了农业生产资料的质量和科学施用。

**1.2 信息服务与沟通纽带** 随着农业科学技术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农业收益越来越依靠科学的农业生产经营手段和准确的市场定位。然而,由于农村环境相对闭塞,经济发展较为落后,缺少获取最新生产技术及市场信息的渠道,导致农民生产风险增加,农业发展十分缓慢。农技协作为基层科普组织,以推广农业科技知识、及时发布市场信息为服务宗旨,紧跟农业发展的时代趋势。农技协扎根农村,联系院校及科研机构,沟通了农业科技成果与农业生产实践,让“实用、实际、实效”的农业科技在第一时间传播到广大农户中,提高农业科技含量;同时,根据市场动态和行情进行综合分析,为农户提供科学的指导与建议。

**1.3 产品增值与市场销售** 农产品附加值小、销售渠道不畅等问题,都是农民增收难的重要制约因素。农技协集中农户力量,统一进行农产品收购,并提供深加工服务,既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又延长其保质期限。农技协代表特定产业的集体联系销售市场,有利于提高卖方在销售谈判中的话语权和地位,为农户争取到更大的权益和利润,不仅有助于解决农产品销售问题,促进农业生产过程的良性循环,而且有利于提高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农民在市场中的主动性。

农技协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纽带、以专业生产为基础,服务于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各个方面,成为科技兴农

战略的实践平台和推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催化剂,促进了科学技术与应用推广相结合,满足了农业生产和广大农民的实际需求,为农业现代化发展经营、农村经济发展、农民脱贫致富作出了重要贡献,是解决“三农”问题,持续深化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推动力量。

## 2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必然性

农技协是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强有力依托,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下关于“三农”问题进行的生产关系调整,也是农民实现物质和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桥梁,成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推动力量。

**2.1 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发展新农业** 农技协作为以推广适用新技术为最根本宗旨的基层服务组织,主动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及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等建立密切联系,并开展广泛合作,将研究、推广、采用三者相结合,以其贴近农业第一线的优势,有效避免了农业科技成果研究与推广采用之间的相互脱节。农技协根据生产实际需要,整合科技人员和“土专家”资源,开展群众需要、先进适用、形式多样、通俗易懂的专业技术培训<sup>[2]</sup>,搭建了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成为农业增收点的桥梁。在技术引进推广的同时,结合市场需求进行农业技术创新,并灵活调整农业发展方向,能够有效促进农业生产,提高经济效益。

农技协综合本地农业生产条件和市场需求,不断探索农村经济和农业发展新增长点,在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农技协通过引进推广适合本地培育且经济价值较高的新品种,并提供从产前到产后的一系列完整服务,既满足了市场需求,又推动了本地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崛起。正是由于农技协的纽带和凝聚作用,带动了农业由分散经营模式向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的现代农业发展模式转变,并由此引导和促进了周边产业在农村的崛起,发挥集群效应,走农业品牌化、产业化道路,能够有效提升农业的市场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2.2 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新农村** 农技协作为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断完善自身服务水平,扩展服务范围,为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优化和完善作出了重要贡献。随着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化,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性愈发凸显。农技协在自愿互利基础上,较好地为农民提供了形式多样、灵活适用的社会化服务。在经济条件下,农民发展生产需要的服务是多方面、多层次、多

**基金项目** 湖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科技社团在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与实现路径》(2014ZD006);中央高校基本业务费专项基金资助(编号(2014-1b-0010))。

**作者简介** 刘宇(1994-),女,河北保定人,本科,专业:对外汉语。

**收稿日期** 2015-04-23

种类的,国家单一渠道难以满足千家万户发展多种产业的需要<sup>[3]</sup>。由于农技协经农民自主成立,反映并服务于农民需求,时刻关注市场动态和会员各个生产经营阶段的主要问题和需求,能够更好地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切实有效地在生产经营的不同阶段为农民提供实质性帮助;根据农村信息和交通都相对闭塞的现实,农技协创造性地将科技推广采用、农产品生产及深加工、产品销售服务形成一套完整、高效的服务体系,为农业的品牌化、产业化积蓄力量。

农村社会化服务组织与政府服务相辅相成,通过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有效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进而从根本上实现农村经济稳步增长,缩小城乡差距,改善农村生活条件。

**2.3 普及新知识,塑造新农民** 农技协将新知识、新技能、新信息引进到农村,为农民开辟了了解外界、获得新知的窗口。推广先进适用农业技术是农技协开展农村科普工作的重要方式<sup>[2]</sup>。农技协在技术推广的过程中,通过组织学习、培训,举行技术交流会,邀请专家亲自指导等多种形式的服务,为农民创造了一个学习生产技术,提高自身文化素养的平台。科教兴农、生态农业等先进理念,帮助农民更好地了解 and 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从而潜移默化地引导农民在生产经营中践行可持续发展的农业模式,促进农业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这是单一的行政手段所达不到的。因此,农技协不仅提高了农民自身的技术水平,也引领了崇尚科学知识、科教兴农的良好风气。另一方面,农技协通过科普服务促进农民增收和生活水平提高。农民物质生活得到了长足改善和满足,促使其不断追求更高层次的精神文明和科学文化知识,从而提升农民的整体面貌,展现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精神风貌。

### 3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途径

#### 3.1 凝聚共识,发挥农技协的示范推广作用

**3.1.1 重视农技协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的作用。**农技协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农业生产关系的自我调整,对现代农业发展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因此,首先要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改革和发展现代农业的高度,深刻认识到农技协在引导农民调整生产结构、促进农业产业化转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明确农技协的合法地位,突出其公益性和科技推广功能,将农技协纳入科协系统的指导范围内,增强相关政策的包容性,为农技协的发展提供宽松环境。其次,从组织生态学视角看,政策是农村组织发展的重要外部环境<sup>[4]</sup>。在政策和财政方面,为农技协提供支持。通过设立专项基金或在政策上给予一定的优惠和倾斜,降低农民准入门槛,提高农技协组织发展的积极性,使更多农民从中受益。

**3.1.2 加强引导农技协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服务。**当前,我国多模块、复合型的农村科技服务体系组织架构正在形成,且朝着多元化、专业化、产业化和网络化的方向发展,其中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是重要的组成部分<sup>[5]</sup>。为了更好地发挥农技协在基层农业发展中的示范推广作用,各级科协应切实加强指导,将农技协的工作作为农村科技推广的重点,定期进行培训和信息服务,主动了解农技协现阶段的技术需

求,将农技协发展为党和政府联系群众、促进农业政策深入普及的新途径。同时,通过引导并支持重点产业创办农技协,促进重点产业的发展和推广。

#### 3.2 监督管理,健全农技协的服务运行机制

**3.2.1 加强监督,保障农技协规范运作。**由于农技协主要依靠农民的自主创办,缺乏相关的组织管理经验,依靠自身力量很难建立起组织机构与管理制度完善明确的规范化非营利组织。因此,应协助并监督各个农技协创制,完善协会章程,明确协会的宗旨、运行方式、组织机构、会员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则,保障农技协规范稳定发展。由政府出面组织对农技协带头人的培训、考核,择优上岗;发掘本地农村自有的人才资源;规定相应的福利待遇,吸收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逐步提高农技协的整体科技素质和服务水平。

**3.2.2 加强管理,提高农技协的整体质量。**将奖惩机制引入农技协管理中。制定统一的奖惩机制,定期对农技协服务水平、运行状况进行考察评定,对获得明显成绩的农技协给予表彰奖励或一定的政策优惠,从而激发农技协的服务热情和科研积极性,增强农技协的市场竞争力,加速推动农业产业化和品牌化进程。

#### 3.3 务实创新,突出农技协的自我管理特色

**3.3.1 明确自身职能,强化农业科技推广。**保持农技协的非营利性,紧抓农村生产经营的现实问题和当务之急,联合专业的科研机构组织研究,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技术。以农技协为圆心,辐射带动全国农业提高科技含量,优化农业生产效率,实现科教兴农战略。

农技协应始终坚持以本地区实际农业条件为中心,结合市场需求,因地制宜调整产业结构,推行农业技术。农技协应从本地农业发展条件出发,扬长避短,突出优势,组织开发本地特色产业,依托农技协兴办经济实体,逐步将单纯的技术合作转化为技术与经济的双重合作,深化地区农业的辨识度 and 品牌化。

**3.3.2 创新发展思路,拓宽农技协服务领域。**发挥集体智慧,鼓励交流探讨,集思广益,不断探索新的发展思路,解决面对的新问题、新形势。各专业协会之间也应保持联系与合作,交换信息和经验技术,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实现跨区域交流,从而获得规模效益。

探索多样化的服务手段,分析各生产环节的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细致的服务。例如,准备阶段的产业市场前景分析、政策、法律法规研究咨询,技术产品研究、引进、试验、开发等;产中的田间管理、水肥施放、灾害预防等技术服务;产后的产品推广、市场销售、价格信息等服务。同时,注意利用新媒体、网络等平台进行产业宣传、技术学习和产品销售。利用电子商务渠道低成本、低门槛、受众广、便捷性强的优势,开辟产业电子销售渠道,从而节约运输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 3.4 借鉴吸收,保证农技协的持续带动能力

**3.4.1 加强农技协的国际交流合作。**农业国际化是经济国

营。要实现“管”、“办”分离,即令明确定位为公益型事业单位的国有林场拥有管理权,由国家和地方政府全额拨款,代表国家对国有森林资源和其它资产进行监管,主要承担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等生态公益服务职责,剥离企业经营性业务。对商品林采伐、林业特色产业和森林旅游等暂不能分开的经营活动,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令目前已经转制为企业性质的国有林场拥有经营权,从事以获取经济效益为目的的商品经营性活动,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进行运作,政府对其实行宏观管理和间接管理,加强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制定和实施。鼓励国有林场兼并重组,整合国有林场企业资源,提高企业性质国有林场的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给予在信贷、税费等方面的更灵活优惠的政策,让其在市场竞争中求得更好的发展。

**3.2.3 推进国有林场“事企”分开体制。**要加快分离各类国有林场的办社会职能。无论是主要承担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等生态公益服务职责的事业单位的国有林场,还是主要从事市场化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国有林场,还是主要从事市场化经营的事业单位企业性质的国有林场,都应该将国有林场的办社会职能分离出去。逐步将国有林场原来承担的教育、医疗、公安、消防、水电热供应等多项社会职能移交属地管理,逐步理顺国有林场与代管乡镇、村的关系。移交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和移交后保证这些社会职能正常运转的费用(继续由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一般都保持三年不变)都应由中央和地方财政负担,保证正常运转的费用。积极探索林场所办医疗机构的转型或改制。使各类国有林场轻装上阵,更好地履行各自的功能。

#### 4 结语

国有林场是我国林业事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既承担着我国生态环境建设的重要角色,也为我国的经济建设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动力。笔者认为只有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出分类推进国有林场改革的思路,跟随时代的发展和社会现实的变化,特别是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的提出生态文明建设的契机,从立法角度探讨国有林场管理体制

机制改革的措施,完善国有林场管理体制机制的国家立法,修缮瑕疵规定、制定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使得规范国有林场管理体制机制的法律条文明确具体,做到有法可依,依法依规,才能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使得国有林场管理体制机制的改革和今后的发展切实得到法律的保障,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长足发展。

#### 参考文献

- [1] 褚利明. 关于国有林场改革有关问题的思考[J]. 林业经济, 2012(6): 7-11.
- [2] 刘春延, 李建锋. 关于国有林场功能定位的思考[J]. 林业经济, 2013(4): 7-10.
- [3] 严青珊, 田明华, 贺超, 等. 关于我国国有林场经营管理体制的改革构想[J]. 林业经济, 2014(11): 10-16.
- [4] 李朝霞. 基于生态功能区建设的国有林区社会转型研究[D]. 哈尔滨: 东北林业大学, 2014: 17.
- [5] 李占兴. 黑龙江省生态公益型国有林场改革研究[D]. 哈尔滨: 东北林业大学, 2013: 16.
- [6] 国家林业局.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林扬发[2005]104号)[R]. 2005: 104.
-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国有林场改革试点工作的复函(林场发[2011]2498号)[R]. 2011.
- [8]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管理保障国有林场改革顺利进行的意见(林场发[2012]264号)[R]. 国家林业局公报, 2012.
- [9]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有林场管理办法》的通知(林场发[2011]254号)[R]. 2011.
- [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和《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R]. 2015.
- [11] 于游. 论我国森林资源的法律保护[J]. 中国林业经济, 2007, 9(5): 12-14.
- [12] 林德荣, 王少亮, 鹿永华, 等. 国有林场事业化改革后发展路径及对策研究[J]. 林业经济, 2014(11): 22-25.
- [13] 林资发. 国家林业局关于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J]. 国家林业局公报, 2004(3): 114.
- [14] 王志杰. 浅论国有林场的现状和改革对策[J]. 河北林业科技, 2013, 4(2): 74-76.
- [15] 田明华. 我国国有林场分类经营改革探索[J]. 北京林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9(12): 5-11.
- [16] 谢非非. 国有森林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初探[J]. 黑龙江社会科学, 2010(6): 37-39.
- [17] 郑少武. 我国国有林场改革中必须考虑的问题[J]. 林业经济, 2012(12): 30-53.
- [18] 罗攀柱, 潘丽, 李思, 等. 新形势下国有林场的性质、功能和目标探讨[J]. 林业经济, 2013(7): 16-21.
- [19] 王树义, 郭少青. 资源枯竭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对策研究[J]. 中国软科学, 2012(1): 1-13.

(上接第344页)

际化的重要内容<sup>[6]</sup>,这要求农技协加快与国际接轨的步伐,研究国际农业市场的标准和要求,转变生产经营理念,提高农技协的专业化水平与规模,促进农业资源与产品的国际性流动,扩大和丰富农业市场,为农业国际化战略的深入发展提供持续的指导和带动作用。同时,深入研究其他国家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经验教训,借以用于我国农技协的改善。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与国际的相关机构组织进行技术交流,加强国际合作,促进我国农业组织管理运行的国际化。

**3.4.2 学习借鉴发达国家的农业科技服务体系。**通过分析研究世界各国的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发现,多数国家的农业科技服务体系是在政府和市场的共同影响下,逐渐形成并完善

的综合性体系。在土地及气候类型地区差异很大的我国,这种模式更加符合农业多样化的客观实际,尤其值得借鉴。

#### 参考文献

- [1] 彭立颖. 支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发展,促进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J]. 学会, 2011(1): 8-13.
- [2] 彭立颖.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与农村科普[C]//任福君. 中国科普理论与实践探索. 北京: 科学普及出版社, 2010: 524.
- [3] 张玉台. 发展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为农业和农村经济跨世纪发展作出新贡献[J]. 科协论坛, 2000(1): 19.
- [4] 万江红, 管珊.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的实践形态与发展定位——基于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比较[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3(4): 10-11.
- [5] 刘志民, 欧阳晓光. 多模块复合型: 我国现行农村科技服务体系的组织架构[J]. 科技与经济, 2005, 18(2): 41-44.
- [6] 袁慎庆. 山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发展问题研究[D]. 泰安: 山东农业大学, 2004: 52.